

# 從林紓看文學翻譯規範由晚清中國到五四的轉變： 西化、現代化和以原著為中心的觀念\*

關詩珮

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

## 引言

中國文化從傳統走到現代，林紓(1852–1924) 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可以說，無論在文學史、翻譯史、思想史以及文化史的著作，繞過林紓不論，勢必殘缺不完。林紓從 1898 年翻譯小仲馬 (Alexandre Dumas, 1824–1895) 的《巴黎茶花女遺事》(*Dame aux camélias*) 開始，<sup>1</sup> 短短時間便譽滿天下，達到「中國人見所未見」的成就。<sup>2</sup> 五四以來，即使是不同文學觀念的作家、評論家和文學研究者，全都承認或多或少地受到林紓的影響，<sup>3</sup> 甚而在作品中加以模倣以至抄襲。<sup>4</sup> 就是早在五四以前便明確地對林

---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06 年 12 月 21–23 日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研究中心舉辦的第二屆中國譯學新芽研討會「書寫中國翻譯史」。會上承蒙彭小妍教授及朱志瑜教授賜予寶貴意見，令我獲益良多；論文修改期間，獲王宏志教授多番不吝賜教，謹此向三位學者深致謝忱。最後，匿名評審人就本文提出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sup>1</sup> 阿英(錢杏邨)清楚指出，《巴黎茶花女遺事》譯於 1898 年，1899 年正月「已刻印完竣」。見阿英：〈關於《巴黎茶花女遺事》〉，《世界文學》1961 年第 10 期，頁 113。

<sup>2</sup> 陳衍說：「《巴黎茶花女》小說行世，中國人見所未見，不脛走萬本。」見《福建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卷二六〈清三·文苑傳〉，頁 2501。

<sup>3</sup> 魯迅、周作人、胡適、巴金、鄭振鐸、朱自清、錢鍾書、郭沫若、鄭伯奇、林語堂等全都承認曾受林紓的影響，在此不贅。

<sup>4</sup> 例如鍾心青三十回的《新茶花》，見〈小說管窺錄〉內所載，「因武林林稱茶花第二，而慶如號東方亞猛，故以《新茶花》名書」。見梁啟超等：《晚清文學叢鈔·小說戲曲研究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頁 508；另外，曹聚仁也指出過：「至於蘇曼殊的《斷鴻零雁記》、《絳紗記》、《焚劍記》、《碎簪記》那幾種小說……多少也受了《茶花女》、《迦茵小傳》一類翻譯小說的影響。」見曹聚仁：《文壇五十年》(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7 年)，頁 44。與曹聚仁有同樣看法的還有蘇雪林：〈林琴南〉，載人間世社(編)：《二十今人志》(上海：上海良友圖書公司，1935 年)，頁 71–80。當然，更多人熟知的是鴛鴦蝴蝶派。姚鵬雛出自林紓門下，見鄭逸梅：《清末民初文壇軼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7 年)，頁 24。另外，張謇子記述林琴南直指鴛鴦蝴蝶派的周瘦鵑是「摹余筆墨，皆頗肖也」。見張謇子：〈畏廬師近事〉，《禮拜六》第 153 期(1922 年 3 月 19 日)。

譯小說表示不滿，並以《域外小說集》開創翻譯事業的魯迅、周作人兄弟，也正好從相反的角度說明了林紓的力量。<sup>5</sup> 然而，另一眾所周知的事實是，在晚清聲名遠播的林紓，到了 1919 年的五四時代，不覺轉眼二十年，卻落得「桐城妖孽」、「遺老」、<sup>6</sup> 「亡國賤俘」、<sup>7</sup> 「罪人」<sup>8</sup> 的惡評，而不得不飲恨退隱歷史現場。令人大惑不解的是，五四時期對林紓大力批判的人，卻正是晚清時期——他們的青年時代——曾經沉迷過林譯小說的同一批人。歷史上的林紓，無論在個人形象方面還是社會評價方面，都被分成兩半了。顯然，癥結不在於他本人在思想或行為上出現了甚麼質變。那麼對於這評價上的改變，我們應該如何解釋？

近年翻譯研究理論蓬勃發展，林紓在中國翻譯史上的作用和貢獻，又重新成為研究焦點。可是，現在所見的討論，幾乎全都不能指出在林紓歷史評價中導致他前譽後毀的關鍵所在。<sup>9</sup> 本文嘗試指出，在中國翻譯史上，林紓成為「真是絕可怪詭的事」，<sup>10</sup> 其實正好側寫了近代中國翻譯史上最重要的一環——文學翻譯規範從晚清到五四的嬗變。以林紓作為中國翻譯史上從近代演變到現代的案例，我們可以清晰

<sup>5</sup> 魯迅說：「《域外小說集》為書，詞致樸訥，不足方近世名人譯本。特收錄至審慎，逐譯亦期弗失文情。異域文術新宗，自此始入華土。使有士卓特，不為常俗所囿，必將犁然有當於心，按邦國時期，籀讀其心聲，以相度神思之所在。」見魯迅：〈《域外小說集》序言〉，載《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第10卷，頁155。所謂「名人譯本」，即指林譯小說。另外，魯迅在1932年1月16日致增田涉信中說：「《域外小說集》發行於一九〇七年或一九〇八年，我與周作人還在日本東京。當時中國流行林琴南用古文翻譯的外國小說，文章確實很好，但誤譯很多。我們對此感到不滿，想加以糾正，才幹起來的。」（《魯迅全集》，第13卷，頁473）

<sup>6</sup> 周作人：〈林琴南與羅振玉〉，原刊《語絲》第3期（1924年12月1日）；收入鍾叔河（編）：《周作人文類編》（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1998年），第8卷《希臘之餘光》，頁721。

<sup>7</sup> 錢玄同：〈寫在半農給啟明的信底後面〉，原刊《語絲》第20期（1925年3月30日）；收入薛綏之、張俊才（編）：《林紓研究資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65。

<sup>8</sup>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原刊《新青年》第4卷第4號（1918年）；收入《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卷，頁68。

<sup>9</sup> 本文撰於2006年9月，發表於同年12月，獲評審通過而作修訂期間（2007年11月），欣然發現樽本照雄近作《林紓冤罪事件簿》出版（本人所購乃預售版，書末標明發行時間為2008年3月）。樽本以鉤沉史料為主，在四個主要有關林紓翻譯的章節（莎士比亞、易卜生、斯賓塞、塞萬提斯），指出新文化運動攻擊林紓之言中史實舛錯之處，並以此指出「冤罪」的形成。本人所持立場及研究路向與樽本不同，本文主要探討林紓出現前譽後毀的歷史現象，是中國與西方權力問題產生不同文學翻譯觀念而來，而不是新文化運動人士要冤枉林紓。有興趣者，可參考樽本照雄：《林紓冤罪事件簿》（天津：清末小說研究會，2008年），頁191-332。

<sup>10</sup> 胡適：〈論翻譯——與曾孟樸先生書〉，原刊《胡適文存》第三卷；收入《胡適全集》第3卷，頁803。

而有力地指出，中國文學翻譯規範在短短數十年間曾出現了一次急遽的轉變。<sup>11</sup> 本文的目的，就是藉著探討林紓前譬後毀的現象，來展現及分析這個轉變的過程，並解釋這個轉變的原因。事實上，在西力的衝擊下，晚清出現了中國近代史上一個特殊的文學翻譯觀念；而產生這個特殊翻譯觀念的背景，正是晚清中國所處的一個與西方話語權角力競爭的特殊歷史境遇。就論述整體架構而言，本文論述晚清中國與西方的權力關係時，並不採用主流的「西方衝擊——中國反應」的模式，<sup>12</sup> 而是希望以一個比較接近於後殖民理論的角度，採用「去現代化話語干擾」的模式，<sup>13</sup> 重看這

<sup>11</sup> 歷史引致翻譯模範急遽改變常有發生，可參考 Sasson Somekh, “The emergency of Two Sets of Stylistic Norms in the Early Literary Translation into Modern Arabic Prose,” *Poetics Today* 2, no. 4 (1981), pp. 193–200; Judy Wakabayashi, “Marginal Forms of Translation in Japan: Variations from the Norm,” in *Unity in Diversity: Current Trend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ed. Lynne Bowker et al. (Manchester, England: St. Jerome, 1998), pp. 57–63。

<sup>12</sup> 闡述中國現代史的發生過程，過去學界一直奉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的「西方衝擊 (western impact) vs 中國抵抗 (China resistance)」為圭臬，直至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柯文 (Paul A. Cohen) 指出這種論述模式帶有西方中心的思想，因為論述中含有認為中國社會長期以來基本上處於停滯狀態，只有經過十九世紀中葉西方衝擊後，中國才向近代社會演變的意味，因而他呼籲史學研究者應以一套中國中心觀的模式取代，力求消除殖民地史的框架。不過，柯文的分析與指證，其實本身並沒有脫離費正清的思維模式。近年史學研究出現新理論，頗多指出無論費正清還是柯文的模式，其實並不能有力說明晚清中國與西方相遇的歷史狀況以及提出周全的解釋。其中一個角度，就是從文明碰撞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的角度出發，指出晚清中國繼承傳統思想以來「文明 vs 非文明」的思考模式對待初遇西方所產生的問題，中國長久以來不承認西方有文明，因而貶之作夷，直至中國人開始認識西方有文明之時，發現這套思維模式其實不足以應付西方的問題時，中國亦開始付出沉重的歷史代價。參考 Ssu-yü Teng and John K.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New York: Atheneum, 1963); Paul A.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佐藤慎一：《近代中国の知識人と文明》(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年)，頁3–174。

<sup>13</sup> 何謂「受現代化話語干擾」？今天我們在研究晚清的歷史時，常常看見一些論調，譬如：晚清因為士大夫愚昧無知而錯過了現代化的契機。事實上，是不是當時反對西方的士大夫都是愚昧無知？是不是他們反對西化的理據都不值一哂？而錯過現代化契機的说法又有沒有對現代化作出反省？近年西方對這個問題有進一步的研究，何偉亞 (James L. Hevia) 從後現代的歷史觀，從朝貢制以及賓禮等象徵文化系統的角度入手，徹底解構費正清的「西方衝擊 vs 中國抵抗」論述的不足，指出晚清中國與西方的相遇，實在是兩個建構中的帝國碰撞，亦即是說，中國當時並不是被動地在抵抗西方的衝擊。見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另外，孫廣德《晚清傳統與西化的爭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一書，資料豐富，分析詳盡，令我們更好反思當時士大夫提出反對西化的理據。

一次文學翻譯規範的特殊轉變。翻譯研究學者 Gideon Toury 在翻譯研究的經典論文〈文學翻譯規則的本質和功用〉中，提出了翻譯規範 (norms) 的概念，詳細分析譯者在翻譯時所面對的種種來自譯入語社會及文化產生的制約，以了解直接影響譯者選用的翻譯策略。以此解釋為何譯文在進入譯入語社會時，會產生偏離原著、不通順以及與文義及語句上不對等的情形。他的理論，後來被翻譯研究者 Edward Gentzler 及 Theo Hermans 進一步採用，指出由於翻譯是社會實踐行為，因此，通過分析不同歷史時期的譯作以及文化接受翻譯過程中所產生的規範，可看出主宰著社會產生成規的權力因素。<sup>14</sup> 翻譯作為一種文化實踐，構塑了殖民狀態下不對稱的權力關係，<sup>15</sup> 因此通過研究晚清到五四的翻譯活動，就更能反映當時所發生的中西碰撞的情況。到了民國初年，隨著中國由最初被迫西化，到自覺選取走上現代化的道路，文學翻譯規範亦最終回到我們熟知的以原著為中心的觀念，而林紓也就成為這個翻譯觀的急轉過程中的犧牲品了。

### 晚清的譯界

林紓翻譯小仲馬的《巴黎茶花女遺事》，不單拉開他自己翻譯事業的序幕，更掀起晚清翻譯小說的熱潮，當時的人就視這部小說為「破天荒」。<sup>16</sup> 阿英在《晚清小說史》中，指出晚清的小說繁盛是由梁啟超以及林紓而來。<sup>17</sup> 不用多言，梁啟超對晚清小說的貢獻，是在小說革命理論的建設方面，但在實踐方面，他的成績便不見得出色，起碼他也曾經不無自嘲地說自己的作品「似說部非說部，似稗史非稗史」、「與尋常說部稍殊」。<sup>18</sup> 林紓這時候出現，無疑為梁啟超的新小說理論注入了最好的內容，成為最

<sup>14</sup> 可參考 Gideon Toury, "The Nature and Role of Norms in Translation," in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ed. L. Venut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 198–211; Edward Gentzler,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p. 105–9, 114–25; Theo Hermans, "Norms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Translation: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in *Translation, Power, Subversion*, ed. R. Alvarez and M. Carmen-Africa Vidal (Clevedon, England: Multilingual Matters, 1996), pp. 25–51。

<sup>15</sup> Tejaswini Niranjana, *Siting Translation: History, Post-structuralism, and the Colonial Contex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2.

<sup>16</sup> 惲鐵樵：〈《作者七人》序〉，原刊《小說月報》第 6 卷第 7 號（1915 年 7 月）；收入陳平原、夏曉虹（編）：《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一卷）1897–1916》（下文簡稱《小說理論資料》）；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530。

<sup>17</sup> 阿英：〈關於《巴黎茶花女遺事》〉，頁 112–16；阿英：《晚清小說史》，收入《阿英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8 卷，頁 194。

<sup>18</sup> 飲冰室主人（梁啟超）：〈《新中國未來記》緒言〉，原刊《新小說》第 1 號（1902 年）；收入《小說理論資料》，頁 54–55。

佳的示範。隨著《巴黎茶花女遺事》廣受歡迎，林紓將小說推上梁啟超所言「為文學之最上乘」的寶座。不過，以文學救國這理念上言，林紓與梁啟超其實是相近的；此外，林紓自己的創作《庚辛劍腥錄》(1913年)和《金陵秋》(1914年)，也不算得上是成功的新小說，更不要說是「文學之最上乘」了。真正把小說推向文學最上乘寶座的是他所翻譯的西洋小說，也就是文學史上幾乎成為一個獨立文類的「林譯小說」。

我們知道，林紓沒有接受過絲毫外語或翻譯的訓練，他開始與王壽昌合譯《巴黎茶花女遺事》，不過因緣際合，事前並無周詳的準備，<sup>19</sup>但此書出版卻獲得空前成功，「書出而眾嘩悅」、「一時洛陽紙貴」、「不脛走萬本」，<sup>20</sup>使林紓一夜成名。他雖始料不及，其後卻以此為維新救國的工具，<sup>21</sup>一生譯出了近二百一十三部外國小說。<sup>22</sup>然而，這裏指出林紓偶然走上翻譯的道路，卻不是說林紓的成功只是純粹的偶然所致。

首先，林紓在晚清的成功，不是出於僥倖，更不是因為晚清沒有翻譯人材。林紓奮身翻譯事業，殫精竭慮，從譯出《巴黎茶花女遺事》到《離恨天》(*Paul et Virginie*)的大概十年間，<sup>23</sup>認為晚清翻譯界「蜀中無大將」，這個結論是不能成立的。當時「每年新譯之小說，殆逾千種以外」，林紓卻能在這樣的情況下脫穎而出，<sup>24</sup>因此絕對「非偶然者」。<sup>25</sup>在晚清的譯界，儘管懂外文、翻譯的人材數量不能與今天等量齊觀，然

<sup>19</sup> 林紓並沒有告訴我們他怎樣走上翻譯小說的道路，從他身旁的友好所述，林紓在1897年中年喪妻，心情極度鬱結。從法國回國的好友魏瀚、王壽昌於是鼓勵林紓和他們一起翻譯法國小說，以解鬱悶。林紓怕不能勝任，婉言相拒，但魏瀚「再三強之」，林紓才半開玩笑地說：「須請我遊石鼓山河。」於是在福州風景區鼓山遊船，王壽昌與林紓「耳受手追」地譯出這篇名作。此外，非常支持及留心維新事業的林紓，本來是希望可以翻譯拿破崙及俾士麥全傳，響應以小說救國的維新口號，最終事與願違。邱煒菱指出《巴黎茶花女遺事》「反於無意中得先成書，非先生志也」。見邱煒菱：〈客雲廬小說話·揮塵拾遺〉，收入《晚清文學叢鈔：小說戲曲研究卷》，頁408；張俊才：《林紓評傳》(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68。

<sup>20</sup> 《福建通志》，卷二六，頁2501。

<sup>21</sup> 林紓以翻譯小說揚名以前，是以白話寫的《閩中新樂府》(1897年)抒發他鼓吹新法、倡導新政的思想。

<sup>22</sup> 學界一直以林薇修正馬泰來〈林紓翻譯作品全目〉一文整理而得出林譯小說數據有180種，見林薇：《百年沉浮：林紓研究綜述》(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0年)，頁86-95。然而根據樽本照雄最新研究《林紓冤罪事件簿》頁4所示，林譯小說已達213種。

<sup>23</sup> 錢鍾書：〈林紓的翻譯〉，原刊《文學研究集刊》第1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4年)；收入《林紓研究資料》，頁306-7。

<sup>24</sup> 披髮生(羅普)：〈《紅淚影》序〉，收入《小說理論資料》，頁379。

<sup>25</sup> 禹鐘(沈禹鐘)：〈甲寅雜誌說林之反響〉(上)，《申報》，1926年1月25日，第三張。

而也可謂俯拾皆是。<sup>26</sup> 隨手拈來的例子就有：徐念慈(1875–1908)翻譯《海外天》(*The Wreck of the Pacific*, 1903)、《新舞臺》(與日文原著同名, 1905–1908)、《黑行星》(*The End of the World*, 1905)；惲鐵樵(1878–1935)翻譯過眾多英國小說、遊記；<sup>27</sup> 周桂笙(1873–1936)在1906年譯出《福爾摩斯再生案》、《八寶匣》、《左右敵》、《含冤花》、《海底沉珠》等。近年研究發現，刊登在《教育世界》上一系列的翻譯小說，其實出自王國維的手筆，當中包括托爾斯泰的《枕戈記》(今譯《砍伐森林》)和哥德斯密(Goldsmith Oliver)的《威克得之僧正》(*The Vicar of Wakefield*; 今譯《維克斐牧師傳》)。另外，較後周氏兄弟的《域外小說集》，以及更早由西方傳教士所翻譯的小說，如《昕夕閑談》(*Night and Morning*)及《百年一覺》(*Looking Backward*)、《伊索寓言》(*Aesop's Fables*)等，都是不折不扣的翻譯小說；更不要說比較「不純粹」的翻譯作品，如帶有西洋小說特色的譯述(如吳趸人的小說)、改篇、豪傑譯(梁啟超的作品)、偽譯等，品種繁多，沒法全部羅列。由此證明，林紓的成功其實不是當時譯界凋零所致。以上提到的一眾人物，雖然不能算是寂寂無聞，但聲望與口碑卻遠遠不及林紓。

尤有甚者，這些晚清文人固然精通外語：惲鐵樵精通英語，周桂笙操法、英兩語，徐念慈能日及英語，孫毓修掌握英語等等，但更重要的是他們既有抱負，又對文學、小說、翻譯具有一定的鑑賞能力，甚至能夠提出一些超出時代限制的觀點。譬如1911年任商務印書館編譯、1912年任《小說月報》主編的惲鐵樵，他的文學鑑賞能力我們不必多疑，就是他獨具慧眼地在眾多文學稿中推許當時只是文壇新人的魯迅以及他的第一篇小說創作《懷舊》。惲鐵樵就曾表明對林紓非常賞識。<sup>28</sup> 另外曾經翻譯過眾多外國小說，結集成《歐美文學譯叢》，更把學習英語的心得寫成《中英文字比較論》的孫毓修，也認為林紓的小說評論意見非常中肯。<sup>29</sup> 特別要注意的是徐念慈，他指出小說屬於美學範疇，反對梁啟超以小說為救國的工具。即此而言，徐念慈不啻中國現代小說發展史上一個不可多得的先鋒，他對晚清譯界所提出的高識遠見，堪稱冠絕當時。他對林紓的讚賞更是溢於言表，1908年所寫的〈余之小說觀〉一文中，就說到「林琴南先生，今世小說界之泰斗也，問何以崇拜之者眾？……

<sup>26</sup> 馬祖毅：《中國翻譯簡史——「五四」運動以前部分》(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84年)，頁700–796。

<sup>27</sup> 《小說月報》上有多篇出自惲鐵樵譯的作品，如第4卷第8號(1913年8月)的《愛筏》譯自George Soulie的*Lover's Raft*；第8卷第1號(1917年1月)的《北夢》譯自Henry Wood的*Mr. North's Dream*。

<sup>28</sup> 樹珏(惲鐵樵)：〈關於小說文體的通信〉，原刊《小說月報》第7卷第3號(1916年3月)；收入《小說理論資料》，頁563–66。

<sup>29</sup> 孫毓修認為即使林紓不審西文，但他對狄更斯的理解以及評語，「頗能中肯」。見孫毓修：《歐美小說叢談》(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年)內「司各德、迭更司二家之批評」一節，頁32。

足占文學界一席而無愧色」。<sup>30</sup> 這些人眾口一詞的評價，在在透露出一個極重要的信息：「近世譯者盛稱林琴南。」<sup>31</sup>

若以作品論，尤其以後來的譯評標準來看，比林譯更接近今天翻譯標準的作品其實也已經出現，不過它們遭受的冷遇實在是我們所不能想像的。這就是指周氏兄弟在 1909 年合作出版的《域外小說集》。這本書無論選材或譯法，在今天都備受推崇。可是，它的價值其實是要待到五四文學翻譯規範徹底轉變後才被追認，<sup>32</sup> 在最初出版時卻是無人問津的。毫無疑問，在晚清社會中，《域外小說集》是無法跟「林譯小說」相比的。由此可見，林紓的成功，並不是因為讀者並無選擇。相反地，晚清讀者要選外國翻譯作品，要選溝通中西的文化人，林紓都是首選。準此，我們也可以進一步說，林紓的出現是反映特定的社會和時代需要。晚清這樣一個獨特的歷史狀況、社會因素，恰好與林紓的個人專長契合，卻沒有為徐念慈、孫毓修、周桂笙甚至周氏兄弟等人提供發展和發揮的條件。

既然林紓對晚清翻譯活動具有重要影響，是晚清譯界眾望所歸的代表人物，因此以他作為一個案例，通過分析由他而來多不勝數的評論，我們就更可以掌握這個時代本來隱而不彰的對翻譯的集體認識。以此作出發點，配合下文有關五四文學翻譯規範對比、時代背景的考察等，便可以了解這個時代文學翻譯規範轉變的原因。我們看到，五四一代對林紓毫不留情地施以痛擊，當中並不涉及個人恩怨，那是因為當時的社會價值（特別是翻譯觀念）在五四前後出現了急劇的轉變，導致後人對林譯小說和林紓本人全盤否定。或者更準確一點說，五四論者是要否定林紓所代表的整個晚清的文學翻譯規範。

## 譯筆的重視

本節從晚清時期人們對林譯小說的評價出發，勾勒晚清的翻譯觀念。

林紓譯出近二百一十多部作品，當中以《巴黎茶花女遺事》、《黑奴籲天錄》、《迦茵小傳》、《塊肉餘生述》、《拊掌錄》等在社會上影響最大。從圍繞這些作品而來的評述中，我們看到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即當時的人對林譯最關注的就是譯

<sup>30</sup> 覺我（徐念慈）說：「林琴南先生，今世小說界之泰斗也，問何以崇拜之者眾？則以遣詞綴句，胎息史漢，其筆墨古樸頑豔，足占文學界一席而無愧色。」見覺我：〈余之小說觀〉，原刊《小說林》第 10 期（1908 年）；收入《小說理論資料》，頁 336。

<sup>31</sup> 周劍雲：〈《癡鳳血》序〉，原出資料不詳，轉引自《林紓研究資料》，頁 206。

<sup>32</sup> 胡適在〈五十年來之中國文學〉中評到：「十幾年前，周作人與他哥哥也曾用古文來譯小說。他們的古文工夫既是很高的，又都能直接了解西文，故他們譯的《域外小說集》比林譯的小說確是高的多。」見胡適：〈五十年來之中國文學〉，原刊《胡適文存》第二卷；收入《胡適全集》第 2 卷，頁 280。

筆，亦即譯文的筆調、風格、韻味等藝術因素。「林琴南……最初出之《茶花女遺事》及《迦茵小傳》，筆墨腴潤輕圓」，<sup>33</sup>「文章確實很好」，<sup>34</sup>既有「詞章之精神」又有「形容之法」，<sup>35</sup>有人甚至認為因為林紓的譯筆能夠做到「高尚淡遠」。<sup>36</sup>而林紓在翻譯不同名作時，能用「筆墨」營造三種境界：「一以清淡勝，一以老練勝，一以濃麗勝」，而三種境界「皆臻極點」，因此說林紓是晚清翻譯界的「小說界泰斗，誰曰不宜？」<sup>37</sup>美的標準本來是比較主觀的，不過，晚清文人認為林紓的譯筆優美，卻有一個共同點，就是林紓能以古意盎然的筆法去翻譯外國小說。他們不只認為林紓「遣詞綴句，胎息史漢，其筆墨古樸頑豔」；<sup>38</sup>更認為「〔林紓〕生平所譯西洋小說，往往運化古文之筆以出之」，因而「若林氏文，光氣爛然」，「有無微不達之妙！」<sup>39</sup>

讀者要求譯筆明白流暢，譯文達到藝術水平，滿足他們的美學期待，這本來就不是一種特殊、非普遍的評價標準，無論用古文還是白話文來翻譯，原都應該合乎這個要求。在晚清，古文可以說是當時整個社會唯一而且必然的選擇。<sup>40</sup>然而，有趣的卻是，晚清考核林譯小說的首要標準——譯筆流麗，卻碰上林紓不懂西文這個事實，的確耐人尋味。林紓很多地方說過自己不懂外文：「予不審西文，其勉強廁身於譯界者」（〈孝女耐兒傳（序）〉）、「鄙人不審西文」（〈《西利西郡主別傳》識語〉）、「吾不審西文，但資譯者之口」（〈《興登堡成敗鑑》序〉）、「紓本不能西文，均取朋友所口述而譯」（〈《荒唐言》跋〉），<sup>41</sup>他甚至明言自己不懂西文是「海內所知」的事實。一方面，林譯的水平幾乎有口皆碑；另一方面，林紓卻原來不懂外文。各自獨立來看，這兩件事實似乎沒有甚麼大不了，但加在一起來考慮，卻呈現一個極為值得反思的現象：對

<sup>33</sup> 小說月報編輯 1913 年 2 月 27 日覆周作人函《炭畫》，見周作人：〈關於《炭畫》〉，收入《周作人文類編·希臘之餘光》，頁 568-69。

<sup>34</sup> 魯迅 1932 年 1 月 16 日致增田涉信，見《魯迅全集》，第 13 卷，頁 473。

<sup>35</sup> 公奴（夏頌萊）：《金陵賣書記》（上海：開明書店，1902 年）；收入《小說理論資料》，頁 65。

<sup>36</sup> 樹珏（惲鐵樵）：〈關於小說文體的通信〉，頁 566。

<sup>37</sup> 侗生：〈小說叢話〉，《小說月報》第 2 年第 3 期（1911 年 4 月）；收入《小說理論資料》，頁 388-90。

<sup>38</sup> 覺我：〈余之小說觀〉，頁 336。

<sup>39</sup> 沈禹鐘：《甲寅雜誌說林之反響》（上），第三張。

<sup>40</sup> 胡適指出甲午後有所有的文章，包括嚴復、林紓、譚嗣同、梁啟超、章炳麟、章士釗等的作品，雖然各具淵源和特點，都根本是延續古文而來。另外，陳獨秀也明言：「適之等若在三十年前提倡白話文，只需章行嚴一篇文章便駁得煙消灰滅。」陳獨秀與胡適有關〈科學與人生觀〉一文所言，見陳獨秀：〈答適之〉，原刊《胡適文存》第二卷；收入《胡適全集》第 2 卷，頁 229。

<sup>41</sup> 上引林紓文字先後見吳俊：《林琴南書話》（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77，98，129，116。



晚清的讀者來說，翻譯的好壞跟譯者有沒有能力正確傳達原作的意思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換言之，對於晚清的讀者來說，不懂外文的譯者也可以做出很好的翻譯來。就林紓的例子而言，晚清的讀者看來首先就是以文藝性的角度，去看待林紓的翻譯，至於譯文是否準確，即使並非全然不在考慮之內，但至少準確性顯然不比文藝性來得重要。這即是說，對他們而言，譯筆好就已經是構成好的翻譯的充份條件，準確性的考慮並不能推翻文藝性的考慮。就此，我們可以周桂笙作為一個反例。周桂笙外文水平遠高於林紓，然而處處考計原文，結果被評為「譯筆並不出色」。

儘管林紓不懂外文為「海內所知」，晚清的人對林紓的譯者身份不僅肯定，更推崇備至：「〔林紓〕生平所譯西洋小說」、「林琴南先生諸譯本」、「林先生所譯名家小說」、「譯書之卓有名譽者也」。<sup>42</sup>而當中最有份量的就更是維新派領袖康有為評他為「譯才」，<sup>43</sup>雖然這與他立志要以「古文家」傳世的願望相違背。當時更有一些人認為林紓在這種限制下，能寫出這樣優美的作品，實在是非常可貴，絲毫沒有譴責之意：「琴南不諳原文彌覺可貴！原書之旨，派宗桐城，筆力雄健，彌覺可貴！」<sup>44</sup>而另一些人，為了拔高林紓的優勝之處，甚至不惜貶低時人：「林琴南譯的西洋小說，處處都高人一等，偏是要說李涵秋的《廣陵潮》好。——研究《廣陵潮》的好處，便是粗淺和淫穢。」<sup>45</sup>

晚清讀者似乎非常的肯定林譯小說是「翻譯」作品，而不是當時也非常流行的「譯述」，這似乎說明了他們有一個特殊的文學翻譯觀念，與我們現在有的並不完全一樣。至於他們的文學翻譯觀念是甚麼，跟原文有沒有關係，或有怎樣的關係，我們在下面還要進一步釐清。

晚清文人在彰顯林譯優點的時候，其實往往也會參照原文。譬如侗生在指稱林紓為「近代最好的小說家」的時候，就援引「原著」作一對比：

林先生所譯名家小說，皆能不失原意，尤以歐文氏所著者，最合先生筆墨。《大食故宮余載》一書，譯筆固屬絕唱。……《塊肉餘生述》一書，原著固佳，譯筆亦妙。書中大衛求婚一節，譯者能曲傳原文神味，毫釐不失。余於新小說中，嘆觀止矣。<sup>46</sup>

<sup>42</sup> 光翟（黃伯耀）：〈淫詞惑世與豔情感人之界線〉，原刊《中外小說林》第1年第17期（1908年）；收入《小說理論資料》，頁310。

<sup>43</sup> 康有為說：「譯才並世數嚴林，百部虞初救世心。」見康有為：〈琴南先生寫《萬木草堂圖》，題詩見贈，賦謝〉，《庸言》第1卷7號（1913年），「詩錄」，頁1。

<sup>44</sup> 周劍雲：〈《癡鳳血》序〉，頁206。

<sup>45</sup> 禹鐘（沈禹鐘）：〈純正小說與讀者〉，《小說世界》第8卷第10期（1924年12月5日），缺頁碼。

<sup>46</sup> 侗生：〈小說叢話〉，頁388-90。

侗生是誰？懂不懂西文？有沒有參考原文？如何得出林紓「不失原意」、「毫釐不失」，甚至能「曲傳原文神味」的結論？對這些問題現有資料不足以解答。不過，從侗生認同他的朋友所說「林先生譯是書〔《不如歸》〕，譯自英文，故無日文習氣，視原書更佳」，足見他雖有「原著」的說法，但他所理解的「原著」，與我們所理解的卻不一樣。原書是日文，但侗生卻認為由此書的英文譯本來翻譯，會比「原書更佳」，並認同這種經多種（四種：日本、英文、口譯、林譯）重譯後的版本。

晚清社會不懂外文、未讀原文的人，對中西小說比較發表泛泛之論的，其實為數不少。譬如一個以俠人為筆名的人，在一篇長達千餘字的文章裏批評原著以及譯作，並作出中西文學比較，開宗明義卻說：「余不通西文，未能讀西人所著小說，僅據一二譯出之本讀之。」<sup>47</sup>

我們引述侗生和俠人的言論，並不是想說明時人大言不慚，沒有看過原文就妄下結論，甚至作一些空泛的中西小說比較論；而是希望指出，在晚清，不懂西文的人可以這樣確信自己能夠透過閱讀譯本來比較譯文與譯本的關係，其實是顯示他們對譯者絕對信任。換言之，在晚清的翻譯活動中，翻譯的權威性是在譯者這邊，而在原文及原著本身。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到了五四的時候，隨著中國對西化的理解有所轉變，權威的來源亦慢慢從譯者移回原著身上，而林紓作為「譯者」的身份隨之就被抹煞，他的譯文也受到大肆攻擊。

我們還可以從這個「權威性」的角度去進一步檢視晚清對林紓的評價。我們說過，林紓不懂外文，時人不但認為林紓能夠克盡譯者的職責，做到「不失原意」，有效傳達原文的精神，有時甚至認為林譯小說比原文更好。除了上文指出時人認為他最善於翻譯歐文以及狄更斯的作品屬於「絕唱」、令人嘆為觀止外，侗生與友人更明言《不如歸》實在「視原書更佳」。為甚麼會這樣？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在於時人認為西方與中國有根本的差異，而外國的東西未必全部適應國情，這當中包括中西文字上的差異。時人認為如果把蟹行矧書的西文直譯入中國，會使中文「冗贅不堪」，變得不倫不類。一個叫苦海餘生的人就察覺到：「中西文體不同，直筆譯之，謂能盡善盡美耶？琴南知此，故視其說部一篇到底，有線索、意境，直如為文，匪不盡心力而為之。——欲其不享盛名得乎？」<sup>48</sup>

因而，五四時期所謂林紓的缺點，在晚清時人看來卻根本就是林紓的優點，因為如果林紓懂得外文，反而會處處考量原文，被西文的原文窒礙：「今不善譯書者，往往就彼之文法次序出之，一入我文，遂覺冗贅不堪，此譯者之大病也。是故余閱小說，不為少矣，自林〔紓〕、魏〔易〕所制以外，未見有佳者，職是之故。」<sup>49</sup>

<sup>47</sup> 俠人：〈小說叢話〉，原刊《新小說》第13號（1905年）；收入《小說理論資料》，頁92。

<sup>48</sup> 徐敬修：《文學常識》（上海：大東書局，1925年），頁71。

<sup>49</sup>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丁未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收入《小說理論資料》，頁574。



然是由張之洞明確提出，但是在思想史的領域內幾乎無人不認同，這句說話公認是集合了整代晚清士大夫文人醞釀三十年，「舉國以為至言」<sup>54</sup>的共同理念。換言之，《巴黎茶花女遺事》是在這種「中學為體，西學為體」的背景下產生的。眾所周知，晚清被迫向西方學習，是因為戰敗；而醒覺到要認識外國的語言及文化，也是同樣出於一種懾於背後權力的心態。清朝第一所西方語言學校京師同文館是在 1862 年隨著第二次鴉片戰敗而成立的，《清史稿》明言，那是因為「震於列強之船堅炮利」。<sup>55</sup>本來一直以天朝大國自居的清朝，忽然籠罩在亡國滅種的陰影裏，被迫開始西化。初時，學習西方的技器只為應付實際的需要，但到了後來卻發現，僅僅學習技器已不足應付險峻的政治環境，從而進入了張之洞所言「不得不講西學」以「存中學」的階段。表面看來，「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是一種囊括中、西學問的體系。的確，在內容的層面上，張之洞的「西學」範圍，比起馮桂芬在 1861 年所倡議的「采西學議」中所說的科學和技術，還增多了西藝、西政、西史。<sup>56</sup>這已經是初步脫離了一般人心目中西方知識是「末技」、「夷務」、「形而下」的想法了。不過，在中國傳統用語上，體用、本末、道器的分野，原先就有輕重先後的分別。我們明白，「西學為用」的說法，固然是公開承認了西學也有價值，但是這種西學的價值必須彰顯以及依附在補足中學的大前提之上，亦即是說，西學的價值只在其工具性，而不是晚清社會認為西學自身有甚麼純粹的價值，要國人非學不可。

在翻譯理論內，指導翻譯背後的理念稱為等值理論 (equivalence)。等值理論固然可以從語言角度上分析等值相符的關係，但是最簡單地看，等值理論的基本信念是兩種文化處於「等值」之上。<sup>57</sup>清廷從天朝大國的一端走到亡國滅種的另一端，心

<sup>54</sup>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收入《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年），第 5 冊第 10 卷，頁 3104。

<sup>55</sup> 《清史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卷一一三〈選舉志二·學校下〉，頁 320。

<sup>56</sup> 張之洞〈《勸學篇》序〉指出「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為要」。見《勸學篇》，收入《張之洞全集》第 12 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9705。

<sup>57</sup> 翻譯理論內研究有關等值的問題，最初是從語言角度入手，通過研究翻譯過程中譯入語文本以及原語文本內的不同語言元素（音、詞、素詞、詞組句、句群、語段等）之間的等值關係，或最低限度「差異中的等值 (equivalence in difference)」。但近年的翻譯理論指出，等值理論不單是「一個擾人的概念」，而且理論本身問題眾多，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是等值理論只視翻譯為兩種語言的轉換，完全忽視了不同語言之間並無「對稱」關係，更認為這種理論無視文化與語言的關係。參考 Roman Jakobson: "On Linguistic Aspects of Translation," in *On translation*, ed. Reuben A Brow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32-39。近年重探等值理論的研究可參考 Mary Snell-Hornby, "The Illusion of Equivalence," in her *Translation Studi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Amsterdam: J. Benjamins, 1988), pp. 11-22。

態上從來沒有承認西方文化與自己處於等同的位置之上，又如何會認同在翻譯活動中支撐著原著及其背後的文化價值？

於此，這時間的翻譯活動的圖像已很清楚：翻譯的目的是要改良中國，方法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因為西學的價值是「可以補吾闕者用之」，<sup>58</sup>而認識西學的手段就是翻譯。西洋小說是西學的一個構成部份，既是了解西俗的手段，更是梁啟超等人口中傳播維新救國思想的「文明利器」。西方小說自身本來面貌是怎樣？西方小說本來的價值怎會進入晚清文人的思維？在這些問題上，林紓貫徹始終，一早表明他的政治信念是維新，他的理想是改良中國，因此，西洋小說在他眼中亦只擔當協助維新的作用。因為這樣，他的翻譯觀念自然與此時的整體翻譯信念相同，而他在譯文內作他認為必要的改動；在譯文外則加入序跋，抒發救國情懷，激發國人救國意識，從而達到他的目的，這是可以理解的。

不過，即使有「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思想綱領，但在實際輸入西學的時候卻沒有一個清晰的指引，規範輸入西學的範圍，釐訂甚麼內容是對中國有用，甚麼是對中國無用或「有害」的思想。在朝廷主導下的翻譯活動也許還有明確的界限，譬如張之洞在發現到輸入的民主、民權之說與尊君之義並不相容時，除馬上以《勸學篇》對西學的範圍嚴加監控及調整之外，更不惜把一切問題歸咎於譯者：

考外洋民權之說所由來，其意不過曰：國有議院，民間可以發公論達眾情而已。但欲民申其情，非欲民攬其權。譯考變其文曰民權，誤矣。近日摭拾西說者，甚至謂人人有自主之權，益為怪妄。此語出於彼教之書，其意言上帝予人以性靈，人人各有智慮聰明，皆可為有為耳。譯者竟釋為人人有自主之權，尤大誤矣。泰西諸國，無論君主民主，君民共主，國必有政，政必有法，官有官律，兵有兵律，工有工律，商有商律，律師習之，法官掌之，君民皆不得違其法。政府所令，議員得而駁之；議院所定，朝廷得而散之。謂之人人無自主之權則可，安得曰人人自主。<sup>59</sup>

官方的確還可以政治手段來對西學的輸入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及防範，但脫離舊有官僚士大夫制度的文人，情況便很不一樣。他們抱著一腔改革的熱情，希望在民間藉著西學的力量，改良中國，往往因各自接觸西學的途徑不同，與境外接觸機緣的多寡，以不同的方法及模式輸入西學，因而呈現出一個更紛陳雜亂的局面。在周桂笙、<sup>60</sup>

<sup>58</sup> 張之洞：《勸學篇·循序》，頁 9725。

<sup>59</sup> 同上注。張之洞在〈序〉中又申明這一章「正權」是要「辨上下，定民志，斥民權之亂政也」。

<sup>60</sup> 周桂笙在《譯書交通公會》的〈試辦簡章〉提議「按月公佈，交流會友的翻譯計畫，可以避免重複同譯」。見馬祖毅：《中國翻譯史（上）》（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 756。

曾樸、<sup>61</sup> 徐念慈<sup>62</sup> 等人的文字中，我們很容易便可以找到他們對當時譯界混亂一片的描述以及不滿了。譯者因著自身的識見與思想，輸入了一些與中國固有傳統觀念相牴觸的內容，一點也不意外，當中固然有些革命份子希望刻意衝擊傳統思想的，如蘇曼殊翻譯雨果的《悲慘世界》(*Les Misérables*) 成為《慘世界》，就是連譯帶編帶創作的十四回章回小說，借雨果之口攻擊中國人迷信；但當然也有無心的，林紓翻譯哈葛德的《迦茵小傳》(*Joan Haste*) 便是一個這樣的例子。

在晚清出現了林紓與魏易合譯的《迦茵小傳》與楊紫麟與包天笑合譯的《迦因小傳》雙胞胎的背景，很多學者都曾作深入分析，本文不再贅述。<sup>63</sup> 這個譯本沒有因為「林譯小說」的名氣而產生社會效應，卻不幸地因為與中國傳統禮教中最基本亦是最牢固的道德觀、婦女觀產生激烈觸碰，這當然與林紓一向具有比較開明的婦女觀有關，但其實也是林紓所始料不及的，他實在並非有意以外國小說正面衝擊中國傳統的三綱五常觀念。當時有人批評林紓仗著自己「林譯」的名氣，有恃無恐，不細察晚清社會的需要，輸入了一種不能與本地思潮相吻合的思想內容，產生了很大的頹頹意識，所以林紓就更加罪加一等：「而林氏則自詡譯本之富，儼然以小說家自命，而所譯諸書，半涉於牛鬼蛇神，於社會毫無裨益；而書中往往有『讀吾書者』云云，其口吻抑何矜張乃爾！甚矣其無謂也！」<sup>64</sup>

由此可見，晚清譯者在獲得了讀者的絕對信任以及由此而來的權力之後，亦同時被賦予了履行權力背後責任的期許。晚清翻譯權威性的錯位，錯落於譯者身上，令譯者定位模糊，在享受著自由改動原文而帶來的榮譽之外，亦同時可能要承擔審議輸入原文內容的社會責任以及風險。林紓本人也曾經表示對這的無可奈何：「讀者將不責哈氏，而責畏廬作野蠻語矣。」<sup>65</sup> 晚清翻譯觀念特殊，造就了本來不具翻譯能力的林紓；但同一個觀念所產生的問題，卻要由他來付出代價，可說是歷史的弔詭。

雖然如此，無論是林紓《迦茵小傳》的例子，還是其他曾作過一些比較忠實翻譯的例子，都只是進一步說明了原著並不是一個最重要的考察條件。即使他們願意忠

<sup>61</sup> 曾樸回應胡適〈論翻譯——與曾孟樸先生書〉一信說：「應預定譯品的標準，擇定時代，各國各派的重要名作，必須移譯的次第譯出。」見曾樸：〈曾先生答書〉，載《胡適全集》第3卷，頁804。

<sup>62</sup> 徐念慈更提議先把譯文定名，更提議先列出一張明單。見覺我：〈余之小說觀〉，頁333。

<sup>63</sup> 見王宏志：〈「以中化西」及「以西化中」——從翻譯看晚清對西洋小說的接受〉，載胡曉真（編）：《世變與維新——晚明與晚清的文學藝術》（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589-632。

<sup>64</sup> 寅半生：〈讀《迦因小傳》兩譯本書後〉，原刊《遊戲世界》第11期（1907年）；收入《小說理論資料》，頁249-50。

<sup>65</sup> 林紓：〈《埃及金塔剖屍記》譯餘剩語〉，見吳俊：《林琴南書話》，頁22。

於原文，把原文一些不適合中國的觀念引進來，結果不是像周氏兄弟的《域外小說集》那樣受到冷遇，便是像林紓《迦茵小傳》的受到攻擊；尤其是林紓的情況，以他的名聲及地位，仍然不可以衝擊改變當時穩如磐石的翻譯觀念，可想而知，在這個歷史階段，這種特殊的翻譯觀念是多麼的牢固！

晚清社會產生這種既含混又特殊翻譯觀念的背景，在於這次中國與西方相遇是以前三千年所未曾遇上的，時人常言道的「此三千餘年一大變局也」，<sup>66</sup>「千古未有之奇局」、<sup>67</sup>「五千年來未有之創局」，<sup>68</sup>顯示他們已意識到，這次中西相遇並不能與以往歷史上任何一次中外相遇的經歷比較。這當然並不純指兵力而言，而是直指中國遇上的對手在文明程度上可以與中國一較高下。可惜，這點在當時只有極少數人才能意識到，而部份高瞻遠矚的人也囿於政治壓力而不能明確指出。<sup>69</sup>因此，在清朝未完全覆亡前，雖然士大夫早有亡國的憂患意識，但保守勢力仍然頑強；也雖然有人提出很多中國落後於西方的原因，如「西學源出中源說」，但更多人寧願相信只要中國急起直追，甚至以「西學」作為最後的手段，中國的問題還是可以繼續在傳統的自我系統內更新復元。在這樣的背景下，翻譯雖然起了非常重要的政治作用，然而實質的功能，卻仍是非常有限的。產生自這樣一個時代的這種特殊翻譯觀念，當徹底改寫中國歷史事件還沒發生，結局還沒敲定以前，很少人認為會有甚麼不妥；即使有先見者已提出新思想，然而力量不足祛除一整代人的迷惘。到了 1911 年辛亥革命的成功帶來中國數千年的帝制終結，民國成立，歷史翻到新的一頁後，在以往社會制度支配下的思想觀念，才終於有被重新審視的可能。

## 五 四

五四在歷史上固然是承自晚清以來，然而在思想體系以及整個文化價值取向上，卻是把中國帶進一個嶄新的歷史階段。

林紓在 1919 年發表〈致蔡鶴卿書〉，指出「若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為文字，則都下引車賣漿之徒所操之語，按之皆有文法」，反對白話文運動，並以小說〈荊生〉、〈妖夢〉影射詆毀新文化人士。隨著新文化運動的勝利，林紓聲譽盡喪，成為落伍文

<sup>66</sup> 李鴻章（著）、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書·奏稿》（香港縮印本，1965 年），卷一九，頁四五上（總頁 473）。

<sup>67</sup> 薛福成：《庸庵文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卷上，頁三五下（總頁 136）。

<sup>68</sup> 曾紀澤：《曾紀澤遺集》（長沙：岳麓書社，1983 年），頁 135。

<sup>69</sup> 像郭嵩燾，指出西方「有文明」，「西洋立國二千年，政教修明」，「其風教遠勝中國」後，他不單被指為「漢奸」，而他的《使西紀程》也要遭逢「奉旨毀板」的命運。參鍾叔河：《從東方到西方：走向世界叢書敘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頁 227-89。

人，甚至是歷史罪人。近年學術界出現重新審視「五四話語」的熱潮，五四時期被打壓的對象，如鴛鴦蝴蝶派、學衡派、林紓等，得到重新評價的機會。因此，近來的研究，頗能從一個較持平的角度去衡量林紓，論者從社會史的角度重新為林紓定位，指出在五四這樣一個歷史激進的時代，林紓擁護文言文、帝制，更與桐城派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加上北京大學不同宗派勢力的鬥爭、五四一代要找革命對象，林紓倔強不屈的性格，最後不幸地成為新文化運動設下的文學革命的箭靶。<sup>70</sup>

反思五四，的確能夠讓我們重新聽到當天被新文化運動強力壓下去的聲音。不過，就林紓而言，其實不用等到今天，只要我們看看在林紓 1924 年死後，那些曾經攻擊林紓最力的人物如胡適、錢玄同、周作人、鄭振鐸等人所寫的文章，不難發現他們的內心深處其實充斥著對林紓愛恨交纏的情緒。胡適指出林紓的古文「吾識其理，乃不能道其所以然」不通暢的時候，<sup>71</sup>認為林紓既然不明白古文之道，實在沒有理由為古文衛道，但同時他也沒有掩飾林紓「壯年時曾做通俗白話詩」的事實，指出林紓應該被看作維新派，因而呼籲社會給他一個公平的評價。<sup>72</sup>事實上，他自己便從沒有企圖掩飾林紓的貢獻。胡適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說：

古文不曾作過長篇的小說，林紓居然用古文譯了一百多種長篇小說，還使許多學他的人也用古文譯了許多長篇小說，古文家很少滑稽的風味，林紓居然用古文譯了歐文與迭更司的作品；古文不長於寫情，林紓居然用古文譯了《茶花女》、《迦茵小傳》等書。古文的應用，自司馬遷以來，從沒有這樣大的成績。<sup>73</sup>

另一個對林紓既愛且恨的人就是周作人。早在 1907 年，當晚清文人還沉醉在林紓古文譯筆編織出來的父慈子孝的世界時，周作人便指責林紓「語尤荒謬」了。<sup>74</sup>不過，

<sup>70</sup> 周作人回憶當年找林紓出來作箭靶，因為他的名氣大，「錢玄同反對封建文藝，把林紓罵得無地自容，可是從來不敢加章太炎或劉申叔一矢，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為他是封建文章陣營裏的大王，而章劉則不是。……我們到現在不必再來罵他，打死老虎了，但在那時候，卻正是張牙舞爪的活虎，我們也要知道，不能怪當時喊打的人，因為他們感覺他是大敵，後來的《學衡》與《甲寅》也都在其次了」。見周作人：〈林琴南與章太炎〉，原刊《亦報》，1951 年 3 月 28 日；收入《周作人文類編·八十心情》，頁 372-73；另見羅志田：〈林紓的認同危機與民初的新舊之爭〉，《歷史研究》1995 年第 5 期，頁 117-32。

<sup>71</sup> 胡適：〈致陳獨秀·文學革命〉，載《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0 年），頁 53。

<sup>72</sup> 胡適：〈林琴南先生的白話文〉，載《胡適全集》第 12 卷，頁 65。

<sup>73</sup> 胡適：〈五十年來之中國文學〉，頁 279-80。

<sup>74</sup> 周作人 1907 年 11 月在《天義報》上發表〈論俄國革命與虛無主義之別〉的後記裏，對剛出版林紓為其翻譯的《雙孝子嘔血酬恩記》所作的序言作了措辭嚴厲的批評，說「林氏一序，語尤荒謬」，又說「吾聞序言，如遇鳴鴉，惡朕已形，曷勝憫歎也」。



他雖然痛罵林紓最早亦最多，<sup>75</sup> 然而他差不多每一篇文章都坦然承認林紓的貢獻：

他在中國文學上的功績是不可泯沒的。……「文學革命」以後，人人都有了罵林先生的權利，但有沒有人像他那樣的盡力於介紹外國文學，譯過幾本世界的名著？林先生不懂甚麼文學和主義，只是他這種忠於他的工作的精神，終是我們的師。……他介紹外國文學……其努力與成績決不在任何人之下<sup>76</sup>

相類的論述在鄭振鐸作品內就更形明顯，在此不贅。<sup>77</sup> 五四一代人在眾多的守舊派中揪出林紓成為「革命對象」，然而又卻不忍徹底清算，這並不是他們立場不堅定，論據不充份，而是他們不能否定新文化運動其實是繼承林紓的遺產而來。

不過，即使如此，無論新文化人怎樣盡力持平地評價林紓，但是，有一個論點是在五四一代的文化人中最堅定不移，絕不退讓妥協，甚至不容任何討論餘地的，就是林紓的翻譯觀念以及有關他翻譯活動的評價。林紓在五四時徹底失敗，其實並不在於他反白話文以及對古文（特別是文言）的招魂如何的脫離現實，因為他自己也寫白話詩，而胡適、魯迅諸位新文化人士，在新文化運動前其實也以古文作為書寫語言；更不是他以遺老自居而被嫌為迂腐、政治不正確，因為人所共知王國維也以遺老自稱，但新文化人也承認他「在學問上是有成績的，這是事實，當然不能抹殺，也不應該抹殺，不過這和做遺老全不相干」；<sup>78</sup> 更不是一般人認為北京大學內的唐宋（桐城派）、魏晉文派（太炎派）的黨同伐異，因為新文化核心人物胡適以及陳獨秀根本不

<sup>75</sup> 周作人評價林紓的文章計有：（一）〈論俄國革命與虛無主義之別〉；（二）〈林琴南與羅振玉〉；（三）〈魔俠傳〉，原刊《小說月報》第16卷第1號（1925年1月），收入《周作人文類編·希臘之餘光》，頁724-28；（四）〈再說林琴南〉，原刊《語絲》第20期（1925年3月30日）；收入《周作人文類編·八十心情》，頁369；（五）〈我學國文的經驗〉，原刊《孔德月刊》1期（1926年）；收入《周作人文類編·本色》，頁185；（六）〈關於林琴南〉，原刊《華北日報》，1934年12月3日；收入《周作人文類編·希臘之餘光》，頁729-30；（七）〈中國新文學的源流〉，1932年3月8次到輔仁大學講課的講議，收入周作人（著）、楊楊（校訂）：《中國新文學的源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1-80；（八）〈關於魯迅（二）〉，原刊《宇宙風》30期（1936年）；收入《周作人文類編·八十心情》，頁125；（九）〈曲庵的尺牘〉，原刊澳門《大地》（1959年）；收入《周作人文類編·八十心情》，頁420；（十）〈黑奴籲天錄〉，原刊1950年11月17日；收入《周作人文類編·希臘之餘光》，頁731；（十一）〈迦因小傳〉，原刊《亦報》，1951年3月11日；收入《周作人文類編·希臘之餘光》，頁733；（十二）〈蠹叟與荊生〉，原刊《亦報》，1951年3月10日；收入《周作人文類編·八十心情》，頁371；（十三）〈林琴南與章太炎〉。

<sup>76</sup> 周作人：〈林琴南與羅振玉〉，頁722。

<sup>77</sup> 鄭振鐸指出林紓對小說作出眾多的貢獻，包括「中國的章回小說的傳統的體裁，實從他開始打破」、「自他之後，中國文人，才有以小說家自命的」等等，見鄭振鐸：〈林琴南先生〉，原刊《小說月報》第15卷第11號（1924年11月）；收入《林紓研究資料》，頁149-64。

<sup>78</sup> 錢玄同：〈寫在半農給啟明的信底後面〉，頁329。

屬任何一派。事實是：在思想史的論爭上，林紓的翻譯觀與五四的價值觀徹底相衝，他所代表的晚清翻譯活動與五四完全脫節，翻譯觀念的「落伍」才是他真正被時代唾棄的癥結所在。這點，在過去研究中，從來沒有被正式提出來，相反，過去的討論一直為圍繞林紓的眾多議題所混淆，這實在是非常可惜的。五四把持著最充份的「翻譯」理據去重估、攻擊林紓，亦即是說明，社會上已醞釀一個新的翻譯觀念。

上文指出，晚清的翻譯觀是非常態的。到五四時期便似乎已立即從這個特殊的翻譯觀念回到了一個普遍的翻案觀念——以原著為中心的觀念 (source-text oriented)。<sup>79</sup> 由於五四的一代奉原著為圭臬，林紓在晚清的翻譯活動自然地被全面重估。從前獲得讚賞卻被他自己不情不願被稱作「譯才」的林紓，<sup>80</sup> 在五四時瞬間變回他在晚清時一直希冀以此來揚名立萬的「古文家」；而他在晚清時所擁有的優點，一下子卻全部變成為人詬病的缺點。這些徹底的價值倒轉，實在是時代對林紓的最大嘲諷。

可惜，過去在研究林紓時，人們都往往以五四的價值為基礎，以由原著為中心觀念出發，批評林譯對原文刪節、潤飾、不忠實、施以暴力。這些研究無法讓人看清整個歷史的圖像，更好像掉入了詮釋循環的窠臼一樣。正如 Tejaswini Niranjana 所言，翻譯研究常囿於忠實和背叛的習語，假定了一個毋庸置疑的再現觀，不能自拔，便未能顧及翻譯的歷史性及民族誌問題。直至近年，翻譯研究才反思「再現」是否如此可信而重新審視原著與譯作長期出現不對稱的問題。<sup>81</sup>

### 原著為中心觀念

這一節我們會看到，五四一代人如何以原著為中心的觀念作為標準來重新衡量林紓和林譯小說，然後探討在晚清出現的文學翻譯規範在甚麼的歷史語境下，又改變為以原著為中心的價值。

<sup>79</sup> 以原著為中心的觀念是指，譯者無論以甚麼方法翻譯（直譯、意譯），均應以貼近原著為標準，譯作應該忠實地反映原文的一切特色，以及在原語地區所產生的效果以及影響。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西方翻譯研究學者提出典範轉移，翻譯研究開始脫離以原著為中心的局限，認為過去的翻譯研究，一直把這種用作指導翻譯方法 (prescriptive approach) 錯用在翻譯研究之上，並太依重等值理論作為規範 (normative notion)，在這樣的情形下產生的翻譯研究，無視譯本在譯入語文化產生的意義。見 Theo Hermans, e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Studies in Literary Transl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sup>80</sup> 林紓由始至終也不甘以譯者自居，更不願與翻譯相關之名留存後世，在康有為「譯才並世數嚴林」一句後，他在〈與國學扶輪社諸君子書〉更斷言自己的翻譯不應看作「文」，因為古文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嚴正得多。他表示：「紓雖譯小說至六十餘種，皆不名為文。或諸君子過愛，採我小序入集，則吾醜益彰，羞愈加甚。」見《林琴南書話》，頁 177。

<sup>81</sup> Niranjana, *Siting Translation*, p. 4.

上文指出，晚清時人最為讚賞林紓的是他的譯筆，晚清文人重視林紓的譯筆——其實也就是他的文筆，往往凌駕在重視原文的概念之上，而他們全面依賴譯者的選擇以及鑑賞能力，實際上也同時賦予了譯者絕對的權威性。那麼，五四的情況又是怎樣？

1918年3月15日錢玄同(筆名王敬軒)在《新青年》發表的〈文學革命之反響〉，是繼胡適的〈文學改良芻議〉(1917年1月)和陳獨秀的〈文學革命論〉(1917年2月)後另一篇促成文學革命的關鍵性文章。胡適在回顧文學革命的過程時認定，文學革命得以成功，多少是因為錢玄同找到「選學妖孽」、「桐城謬種」這些「向壁虛造一些革命的對象」。<sup>82</sup>過去人們都明白錢玄同和劉半農在〈文學革命之反響〉所精心策劃的雙簧戲，目的就是要引出「革命的對象」。不過，一直為人忽略的是，雙簧戲的主要內容其實是圍繞翻譯新舊觀念而來。我們可以看看下面引錄的文字：

貴報於古文三昧全未探討，乃率爾肆譏，無乃不可乎。林先生〔林紓〕為當代文豪，善以唐代小說之神韻適譯外洋小說。所敘者皆西人之事也，而用筆措詞，全是國文風度，使閱者幾忘其為西事是，豈尋常文人所能企及。而貴報乃以不通相詆，是真出人意外。以某觀之，若貴報四卷一號中周君〔周作人〕所譯陀思之小說則真可當不通二字之批評。某不能西文，未知陀思原文如何。若原文亦是如此不通，則其書本不足譯。必欲譯之，亦當達以通順之國文。烏可一遵原文適譯，致令斷斷續續，文氣不貫，無從諷誦乎。噫！貴報休矣！林先生淵懿之古文，則目為不通，周君蹇澀之譯筆，則為之登載，真所謂棄周鼎而寶康瓠者矣。林先生所譯小說，無慮百種，不特譯筆雅健，即所定書名亦往往斟酌盡善盡美。如云吟邊燕語，云香鉤情眼，此可謂有句皆香，無字不豔。香鉤情眼之名，若依貴報所主張，殆必改為革履情眼而後可。<sup>83</sup>

錢玄同所寫的這段文字，可謂直指晚清翻譯觀念的核心。他著墨最多、勾勒最深的，就是晚清人中最熱中有關譯筆方面的討論。他指出林紓「譯筆雅健」，能用「唐代小說之神韻適譯外洋小說」，「用筆措詞，全是國文風度」。這些對於譯筆的討論，的確是道出了林譯小說曾經風靡晚清一代人的原因。為了營造更強的效果，錢玄同更不惜以周作人的譯筆作比較，指出周氏譯筆「蹇澀」，「如此不通」，「斷斷續續，文

<sup>82</sup> 胡適：〈我們走哪條路〉，載《胡適作品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年)，第18集，頁16；胡適(著)、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153。

<sup>83</sup> 王敬軒：〈文學革命之反響〉，初刊《新青年》第4卷第3號(1918年)；收入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中國現代文學教研室等(編)：《文學運動史料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第1冊，頁49。

氣不貫」。自然，錢玄同的目的並不是要貶低周作人，<sup>84</sup> 而是以對比立論，希望傳遞一個信息，就是在新文化人陣營中，過去有人「抱復古主義」，有人「古文工夫本來是很深的」，現在都紛紛棄暗投明，甘冒「不通順」、「蹇澀」的指責，寫起白話文來，就是因為這是時代的趨勢。新文化人的心目中，只是以此勸人察覺今是昨非，也為時未晚，及早投向新文化陣營。

不過，這其實只是劉半農錢玄同討論中的一點弦外之音而已。在〈覆王敬軒書〉中，劉半農特以點列式逐層回應錢玄同的駁難。表面看來，他的回應很有層次，但事實是，劉半農的整段文字並不就「譯筆」回應問題：

若要用文學的眼光去評論他，那就要說句老實話：便是林先生的著作，由「無慮百種」進而為「無慮千種」，還是半點兒文學的意味也沒有！何以呢？因為他譯的書：——第一是原稿選擇得不精，往往把外國極沒有價值的著作也譯了出來。真正的好著作，卻是極少數。……第二是謬誤太多，把譯本和原本對照，刪的刪，改的改，精神全無，面目全非；……第三層是林先生之所以能成其為「當代文豪」，先生之所以崇拜林先生，都因為他「能以唐代小說之神韻，適譯外洋小說」，不知這件事，實在是林先生最大的病根；林先生譯書雖多，記者等始終只承認他為「閒書」，而不承認他為有文學意味者，也便是為了這件事。<sup>85</sup>

顯然，劉半農並不是要迴避錢玄同所提的問題，更並非錢玄同的論點令人無法正面駁詰，而是因為在劉半農和錢玄同翻譯觀念的討論中，相較於其他他們認定為更核心的議題，譯筆並不佔重要的位置，他們甚至好像不把譯筆當回事。劉半農指出林紓最大的病根，是「以唐代小說之神韻，適譯外洋小說」，為了「適譯」而「把譯本和原本對照，刪的刪，改的改，精神全無，面目全非」。應該強調，這觀點是新文化運動人士對林譯小說的共識，我們可以輕而易舉地在鄭振鐸、<sup>86</sup> 錢玄同、<sup>87</sup> 胡適等的論述中找到相近的說法。

<sup>84</sup> 錢玄同在 1919 年 9 月 22 日致潘公展信中就非常肯定周作人對翻譯的貢獻，譽之為譯界中開新紀元的人物。見記者（錢玄同）：〈致公展〉，原刊《新青年》第 6 卷第 6 號（1919 年）；收入沈永寶（編）：《錢玄同五四時期言論集》（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 年），頁 166。

<sup>85</sup> 記者（劉半農）：〈覆王敬軒書〉，原刊《新青年》第 4 卷第 3 號（1918 年）；收入《文學運動史料選》，第 1 冊，頁 57。

<sup>86</sup> 鄭振鐸〈林琴南先生〉說：「林先生的翻譯，還有一點不見得好，便是任意刪節原文。」（頁 160）

<sup>87</sup> 錢玄同直指「某氏與人對譯歐西小說，專用《聊齋志異》文筆，一面又欲引韓柳以自重，此其價值，和別人對譯的外國小說，多失原意，並且自己攙進一種迂謬批評，這種譯本還是不讀的好」。見錢玄同 1917 年 2 月 25 日的信：〈寄陳獨秀〉，《新青年》第 3 卷第 1 號（1917 年 3 月 1 日）。

劉半農在指出林紓各種病根（包括原稿選擇得不精、謬誤太多，以唐代小說適譯外洋小說）後，馬上討論翻譯中心之所在：「當知譯書與著書不同。著書以本身為主體，譯書應以原本為主體；所以譯書的文筆，只能把本國文字去湊就外國文，決不能把外國文字的意義神韻硬改了來湊就本國文。」<sup>88</sup> 由此可見，在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推動者眼裏，原文的權威性是不容冒犯的。為了忠實於原著，即使譯者要以本國文字去遷就，甚至改變中國語文的結構，亦在所不計。這點很快便成為中國譯界以後討論直譯的前提，而且也是用以徹底推翻林紓在晚清譯界貢獻的有力元素。

在新文化人的論述中，「譯書的文筆」並不是完全沒有討論到，但重點已不在「神韻」、「文氣」這等「神、理、氣、味」或「格律聲色」的「筆」上，而是在於「文」上。不過，這個「文」，不用多說，已經變成白話文。他們認為，只有以白話文來翻譯，才能做到翻譯的「基本條件首要目的」——「明白流暢」。胡適在《短篇小說第二集》指出：

〔《短篇小說第一集》〕這樣長久的歡迎使我格外相信，翻譯外國文學的第一個條件是要它化成明白流暢的本國文字。其實一切翻譯都應該做到這個基本條件。但文學書是供人欣賞娛樂的，教訓與宣傳都是第二義，決沒有叫人讀不懂看不下去的文學書而能收教訓與宣傳的功效的。所以文學作品的翻譯更應該努力做到明白流暢的基本條件。……我努力保存原文的真面目，這幾篇小說還可算是明白曉暢的中國文字。<sup>89</sup>

胡適所言翻譯的首要任務，就是「化成明白流暢的本國文字。其實一切翻譯都應該做到這個基本條件」，<sup>90</sup> 不過，不能本末倒置的是，要「明白流暢」，卻不可以犧牲「保存原文的真面目」的宗旨。換言之，文筆再好，再明白曉暢的文字，都必須以依據原文為大前提。

為了說明問題，胡適更用了實例，指出當時能以「最流暢明白，於原文最精警之句」「傳達原書的神氣」而又不失為好文章的，是伍光建以及譯大仲馬《隱俠記》的伍昭辰。他在〈論翻譯——與曾孟樸先生書〉中指出：

<sup>88</sup> 記者（劉半農）：〈覆王敬軒書〉，頁 57。錢玄同亦持此觀點：「無論譯甚麼書，都是要把他國的思想學術輸到己國來，決不是拿己國的思想學術做個標準，別國與此相合的，就稱讚一番，不相合的，就痛罵一番。……翻譯外國書籍，碰著與〔外〕國人思想見解不相合的，更應虛心去研究。」見錢玄同：〈《天明》譯本附識〉（寫於 1918 年 2 月 15 日），《新青年》第 4 卷第 2 號（1918 年）。

<sup>89</sup> 胡適：〈《短篇小說第二集》譯者自序〉，載姜義華（編）：《胡適學術文集——新文學運動》（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521。

<sup>90</sup> 魯迅也提過相同的意見，他在〈「題未定」草〉（二）說：「凡是翻譯，必須兼顧著兩面，一當然力求其易解，一則保存著原作的丰姿。」見《魯迅全集》，卷 6，頁 352。

近年直譯之風稍開，我們多少總受一點影響，故不知不覺地都走上嚴謹的路上來了。近幾十年中譯小說的人，我以為伍昭辰先生最不可及。他譯大仲馬的《隱俠記》十二冊，用的白話最流暢明白，於原文最精警之句，他皆用氣力煉字煉句，謹嚴而不失為好文章，故我最佩服他。<sup>91</sup>

他又在另一個地方，表示對伍光建的讚賞：「我以為近年譯西洋小說，當以君朔〔伍光建〕所譯諸書為第一。君朔所用白話，全非抄襲舊小說的白話，乃是一種特創的白話，最能傳達原書的神氣，其價值高出林紓百倍。」<sup>92</sup>

如果我們記起晚清的時候，林紓曾被許為「足占文學界一席而無愧色」，<sup>93</sup>「凡稍具文學眼光之人，無不欣賞而折服之」，<sup>94</sup>而在五四的時候，林紓被劉半農以及錢玄同譏為「半點兒文學的意味也沒有」，「不承認他為有文學意味」；如果我們還記得晚清時林紓被公認為翻譯的最佳標準，時人不惜貶低其他作品（如李涵秋的《廣陵潮》）去彰顯林紓的優點，而到了五四，林紓立刻成為一個最壞翻譯的符號，「價值高出林紓百倍」，<sup>95</sup>更成為新文化中口中的「笑柄」，<sup>96</sup>我們便可以充份看到新觀念的確立帶來翻譯價值的逆轉，亦能感受到林紓在新舊價值衝突中的無所適從。

在胡適心目中，能夠達到翻譯「基本條件首要目的」的，其實只有一種，就是白話文，因為他明確地指出「用古文譯書，必失原文的好處」。<sup>97</sup>可是，我們也確實可以找到不少例子，證明用古文譯書未必一定盡失原文的好處。我們在上文「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一節也說到，宋朝時的佛經翻譯也可以達到非常嚴謹的效果。關於這一點，劉半農的〈覆王敬軒書〉也有相同的結論，他指出「秦鳩摩羅什大師譯《金剛經》，唐玄奘大師譯《心經》，這兩人，本身就生在古代，若要在譯文中用晉唐之筆，正是日常吐屬」，當時的「日常吐屬」固然是指口語，不過，當時人們是不是「我手寫我口」，得有待語言學家的探究。但無論如何，在劉半農一文的語境，這樣的「日常吐屬」已成為古文了。事實上，我們根本不用回到晉唐去找材料作為論據，周氏兄弟的《域外小說集》也是用深奧的古文翻譯的，但卻一樣獲得胡適、劉半農的激賞。由此可知，胡適說「用古文譯書，必失原文的好處」中的古文，該指狹義的古文，亦即是在前清最受推崇、最受歡迎的桐城派古文。

<sup>91</sup> 胡適：〈論翻譯——與曾孟樸先生書〉，頁 804。

<sup>92</sup> 胡適：〈論短篇小說〉，原刊《北京大學日刊》及《新青年》第 4 卷第 5 號（1918 年）；收入《胡適文存》，第一卷；再收入《胡適全集》，第 1 卷，頁 132-33。

<sup>93</sup> 覺我：〈余之小說觀〉，頁 336。

<sup>94</sup> 沈禹鐘：《甲寅雜誌說林之反響》（上），第三張。

<sup>95</sup> 胡適：〈論短篇小說〉，頁 133。

<sup>96</sup>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林琴南的『其女珠，其母下之』早成為笑柄。」（頁 68）

<sup>97</sup>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頁 68。

桐城派從清中葉發展到晚清，糾結了政治的力量，並長期困囿於唐宋傳統內，主張的確漸見偏狹，有桎梏人心的傾向。不過，林紓從無自稱為桐城派，桐城派亦不會接受林紓的狂和俗。林紓的古文與桐城派的古文有基本的差別，新文化人未必看不到，譬如周作人就指林紓打破了桐城派的「古文之體忌小說」。<sup>98</sup>不過，林紓與桐城派中人過從甚密，亦喜以桐城派的「古文義法」去詮釋西洋小說，譬如在〈《黑奴籲天錄》例言〉就說：「是書開場、伏筆、接筭、結穴，處處均得古文家義法。」<sup>99</sup>在〈《洪罕女郎》跋語〉又指出：

大抵西人之為小說，多半敘其風俗，後雜入以實事。風俗者，不同者也；因其不同，而加以點染之方，出以運動之法，等一事也，赫然觀聽異矣。

蓋著紙之先，先有伏線，故往往用繞筆醒之，此昌黎絕技也。哈氏文章，亦恒有伏線處，用法頗同於《史記》。<sup>100</sup>

林紓在譯文以外不斷以「點染」、「伏線」的角度指點讀者留意「史遷筆法」，本來只是他把新事物介紹入中國的一種技倆而已。介紹外來的新思想，附會是恆常的使用手法，無可非議。譬如我們在晚清常見到時人以「外國《紅樓夢》」來指涉《巴黎茶花女》，<sup>101</sup>而林紓以太史公及韓愈的筆法比擬西洋小說，也是為了要把西洋小說的內涵，概括地附會於傳統中的某些固有觀念，讓接觸西洋小說觀念不久、了解不深的晚清社會，對這個事物有比較實質的掌握而已。但是，這種附會的手法，特別是以本國文字「湊就」外國文字的時候，實際上就是把千年以來承載著太多道的「古文」湊上了外國的思想，最後卻使新思想無法落地生根，使「莎士比亞的作品，卻只能自安於《吟邊燕雨》的轉述」。<sup>102</sup>「外國的小說都變成了《飛燕外傳》、《雜事秘辛》」，<sup>103</sup>這便正與新文化運動的目的立於水火不容的「反對地位」了。因此，胡適所謂「用古文譯書，必失原文的好處」，其實指向更深層的意義。他並不是要針對文字本身，更非那單單的幾個典故、對仗，而是千年以來一直依附古文而來的一種表詞達意的思維方式。這種思維方式，在錢玄同口中就是「野蠻款式」。錢玄同為胡適的《嘗試集》所寫的序指出：

<sup>98</sup>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頁 49。

<sup>99</sup> 林紓：〈《黑奴籲天錄》例言〉，頁 43。

<sup>100</sup> 以上引文並見林紓：〈《洪罕女郎》跋語〉，見吳俊：《林琴南書話》，頁 40。

<sup>101</sup> 松岑：〈論寫情小說於新社會之關係〉，初刊《新小說》第 17 號（1905 年）；收入《小說理論資料》，頁 172。這樣的比擬其實並沒有多大的問題，至於比附的內容適當與否，那又當作別論。

<sup>102</sup> 凌昌言：〈司各特逝世百年祭〉，《現代》第 2 卷第 2 期（1932 年 12 月），頁 276。事實上，這篇說法是繼承自劉半農〈復王敬軒書〉、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以及鄭振鐸〈林琴南先生〉等文而來。

<sup>103</sup> 錢玄同：〈《天明》譯本附識〉。

現在我們認定白話是文學的正宗，正是要用質樸的文章，去鏟除階級制度裏的野蠻款式；正是要用老實的文章，去表明文章是人人會做的，做文章是直寫自己腦筋裏的思想，做直敘外面的事物，並沒有甚麼一定的格式。<sup>104</sup>

錢玄同以激動的、以「文明」對抗「野蠻」的論調來勸人棄絕古文。可見，他不是指某一種制文的規條，像桐城派義法般要人削足適履，以情就文，因為純粹表達形式本來並不構成「文明—野蠻」、「階級制度」的指控。「階級制度裏的野蠻」所針對的，不是語言本身，而是指以樣版格式、以機械套語入文的時候，把粘著形形色色壓抑人性的三綱五常的教條召喚出來了，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林紓以「孝道」出發，詮釋「西學」，<sup>105</sup>並以「譯 Ethics 為『倫理學』，於是附會於『五倫』矣」。<sup>106</sup>換言之，在他們心目中，古文已不能逆轉地成為儒家操縱的載道、傳道工具了。

林紓翻譯西洋小說，的確是在作品內大量載道，透過古文，把西洋小說的內容接上了中國三綱五常之道。雖然他也加插救國之道，以此和應康有為、梁啟超的百日維新，可是西洋小說的內容卻被轉化來傳遞忠君愛國、父慈子孝的思想，因而遭受認同價值早已改變的五四一代排斥：「〔林紓〕於新思想無與焉。」<sup>107</sup>他又被指「介紹新思想的觀念根本錯誤」，「而其根本思想卻仍是和新文學不相同的」。<sup>108</sup>

在新文化運動前夕，儘管新舊觀念仍然混雜傾軋，但可以說新舊思潮仍演進得不算激烈，人們對林紓小說只有隱隱的不滿，亦只限於以私議（通信、日記）的形式表現出來。在辛亥革命過渡到新文化運動之前，惲鐵樵在擔當《小說月報》編輯的一年間，曾在 1914 年給錢基博的一封信中輕輕提及「以我見侯官文字，此〔按：指林紓、陳家麟合譯巴爾扎克的《哀吹錄》（1915 年）〕為劣矣」；<sup>109</sup>又譬如張元濟也只曾在日記中透露他對林紓的不滿。<sup>110</sup>但民元革命成功的瞬間光輝，卻被袁世凱復辟、康有為擔任孔教會會長、嚴復成立籌安會六君子等事件所竊去。知識份子認識到，晚清的飽學之士（康有為、嚴復）尚且如此，他們不得不以徹底的方法，以新思潮置換

<sup>104</sup> 錢玄同：〈《嘗試集》序〉，載《錢玄同五四時期言論集》，頁 48。

<sup>105</sup> 林紓：〈《英孝子火山報仇錄》序〉，見《林琴南書話》，頁 26。

<sup>106</sup> 錢玄同：〈致陳獨秀〉（撰於 1918 年 3 月 4 日），《新青年》第 4 卷第 4 號（1918 年 4 月 15 日）。

<sup>107</sup>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3105。

<sup>108</sup>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頁 48，49。

<sup>109</sup> 東爾：〈林紓和商務印書館〉，載陳原、陳鋒等：《商務印書館九十年，1897—1987：我和商務印書館》（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 年），頁 541。

<sup>110</sup> 《張元濟日記》1917 年 6 月 12 日寫到：「竹莊〔蔣維喬（1873—1958）〕昨日來信，言琴南近來小說譯稿多草率，又多錯誤，且來稿太多。余復言稿多只可收受，惟草率錯誤應令改良。」見張元濟：《張元濟日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年），頁 233。



舊的思想系統，才能有效地遏止所有舊勢力復辟，讓新思想的意義獨立地、嶄新地移植入中國，落地生根，不為舊思想扭曲、腐蝕、收編。陳獨秀就是提出「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的態度，<sup>111</sup>以期重奪辛亥革命的成果，否則，中國瞬間又會回到「無論是專制、是共和、是甚麼甚麼，招牌雖換，貨色照舊」的鐵屋子裏去。<sup>112</sup>

新文化運動中人提出形形色色的口號，重點是要把人從儒家吃人的禮教思想中解放出來。陳獨秀在《新青年》上發表的〈本誌罪案之答辯書〉指出，要擁護民主的政治制度來解放人類的思想，要發展科學，解除人類的痛苦，破除迷信愚昧，然後造出自由獨立的人格。唯有如此，反對孔教、禮法、貞節、舊倫理、舊政治，反對舊藝術、舊宗教，反對國粹和舊文學，才能收效。<sup>113</sup>胡適卻認為，陳獨秀只是指出幾個反對的綱領，未免「失之籠統」，而且一點也不「科學」。胡適提出應該以「重新估定一切價值」(transvaluation of all values)的態度來評判一切，一方面是補充陳獨秀擁護德先生與賽先生的解釋，另一方面是要提出他所要評判中國文化問題的態度。要達到「重新估定一切價值」的目的，首先就要「輸入學理」，大量的「介紹西洋的新思想，新學術，新文學，新信仰」，抱著「研究問題」的態度，基調就是「反對盲從，反對調和」，對舊有的學術思想不單要「用科學的方法來做整理的工夫」，對「西方的精神文明」也要有「一種新覺悟」，而不是胡亂調和中西。

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翻譯的目的與功能便是能夠提供思想資源——西方思想——來評判舊價值，建造新文學、新文明。因此，原著的面貌要原原本本地呈現在中國社會之上便成為最重要的訴求，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使人有法可取、有科學的方法判斷中西學理的可能。早在1916年在還未回國的時候，胡適已經提出：「今日欲庶祖國造新文學，宜從輸入歐西名著入手，使國中人士有所取法，有所觀摩，然後乃有自己創造之新文學可言也。」他認為要達到對西方文化有「新覺悟」，並能客觀地整理國故，「輸入新知識為祖國造一新文明，非多著書多譯書多出報不可」。<sup>114</sup>而且，在輸入新思想上，更不可以「不經意」為之，而是為著鑄造中國新文明而來。胡適指出：「譯事正未易言。倘不經意為之，將令奇文瑰寶化為糞壤，豈徒唐突施而

<sup>111</sup> 陳獨秀：〈答胡適之〉，載《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集》，頁56。

<sup>112</sup> 1925年3月31日魯迅致許廣平書，載《兩地書真迹·原信、手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28-29。魯迅對民元中國比擬作鐵屋子的描述，可見魯迅：〈我怎麼做起小說來？〉，載《魯迅全集》，第4卷，頁511-15；〈《吶喊》自序〉，載同書，第1卷，頁418-19。

<sup>113</sup> 陳獨秀：〈本誌罪案之答辯書〉，原刊《新青年》第6卷第1號；收入《文學運動史料選》第1冊，頁110。

<sup>114</sup> 胡適：〈非留學篇〉，原刊《留美學生季報》第三年本（1914年1月）；收入《胡適全集》第20卷，頁10。

已乎？與其譯而失真，不如不譯。」<sup>115</sup> 錢玄同也說：「從今以後，要講有價值的小說，第一步是譯，第二步是新做。」<sup>116</sup>

在新文明建立的時代，翻譯擔當了第一個任務，把西方原像原原本本呈現給國人看，讓他們有所依據，並要「中國人當然要效法」「這個別國的模範」。<sup>117</sup> 因此與其不經意地胡亂翻譯，不懂得鑑賞外國思想外國文學而隨便翻譯，像林紓一樣「把蕭士比亞的戲曲，譯成了記敘的古文」，則「這樣譯書，不如不譯」，<sup>118</sup> 因為這樣的翻譯並不能達到他要「重估中國思想」，刺激國人「新做」，並達到重造中國文明的目的。

至於要輸入甚麼到中國來，要翻譯甚麼到中國來，新文學運動的倡議者都有明確的目標，不再像晚清社會一樣，隨個人喜好、隨個人機遇而順手拈來。新文學運動人士提出的目標，並不是一個實指的對象，而是擇優而譯：

只譯名家著作，不譯第二流以下的著作。我以為國內真懂得西洋文學的學者應該開一會議，公共選定若干種不可不譯的第一流文學名著……譯之成稿。

介紹世界的現代思想，凡好的都應該介紹。<sup>119</sup>

在譯者的要求方面，期望就更高，要求對原著的文化文學有一定的認識，不能停留在「門房傳話」的層次：「翻譯一篇文學作品必先了解這篇作品的意義，理會得這篇作品的特色，然後你的譯本能不失這篇作品的真精神；所以翻譯家不能全然沒有批評文學的知識。」<sup>120</sup> 胡適以「輸入新智識」、「重新估定一切價值」再「祖國造一新文明」為綱領，徹底衝破長期主導著中國近代史上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思想格局。而在中國現代化的過程中，由最初只關心科技和政制層面的改良，發展到「全面地研究人生的切要問題」，就是正式地提昇到文化層面的現代化去。<sup>121</sup> 從晚清到五四，翻譯在社會上的作用，雖然都可以廣義地說是為求達到一個政治目的、實際的功能，但由於晚清社會與五四在對待外來文化（特別是西方）的態度上明顯不同，原著在本

<sup>115</sup> 胡適：〈論譯書寄陳獨秀〉，原刊《藏暉室札記》第十二卷；收入《胡適日記全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二卷，頁337。

<sup>116</sup> 錢玄同：〈致胡適〉（撰於1918年1月15日），原刊《新青年》第4卷第1號（1918年）；收入《錢玄同五四時期言論集》，頁54。

<sup>117</sup> 錢玄同：〈林玉堂信跋〉（撰於1918年3月13日），原刊《新青年》第4卷第4號（1918年4月15日）；收入《錢玄同五四時期言論集》，頁60。

<sup>118</sup>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頁67。

<sup>119</sup> 以上引文分見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頁67；郎損（茅盾）：〈新文學研究者的責任與努力〉，《小說月報》第12卷第2號（1921年2月）；收入《茅盾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年），第18卷，頁67。

<sup>120</sup> 郎損：〈新文學研究者的責任與努力〉，頁68。

<sup>121</sup>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頁18。

土文化的意義與功能也出現深刻的變化。推而廣之，由於五四時期新文化運動所提出重估中國文化的判則大抵以西方為本位，原著所獲得的權威性便最終凌架於一切之上。這是我們所說中國翻譯觀在晚清至五四期間出現基本性轉變的原因。晚清時期，社會主要從文筆譯筆去衡量翻譯作品，人們主要以一種「文」或「文學」的角度去評價翻譯，翻譯觀念與評價文學創作的觀念是完全絆纏在一起的，因而形成一種「創作」與「翻譯」不分的觀念；但到了五四，經過長時期與社會上的其他觀念磨合、廓清，最終能與創作截然分開，以貼近原文為翻譯的最高標準。<sup>122</sup>

## 結 論

晚清社會最初意識到敵人從西而來，本能地奮起對西方的暴力作出抵抗，但他們看到的是中西之歧義或對立，結果是一概否定一切從西而來的事物。<sup>123</sup> 他們當然意識不到，所謂的現代化，在西方社會出現時也帶來了翻天覆地的改變。<sup>124</sup>

五四時期，人們從前對西方文化的失衡心態已經徹底改變過來，知識份子對晚清的景象有更清楚更深刻的看法，不但一反晚清那種西方文明不足與中國匹敵的看法，而且認定中西之爭是由文明衝突而來，覺得中國「以吾數千年之舊文明」去阻擋西方「此新文明之勢力」，實在是「敗葉之遇疾風，無往而不敗衄」，因而認為中國文明已失去秩序，亟待重建。而重建文明的過程，就要賴以西方文明為本位的價值追求，因而甚至提出「全盤西化」的口號、提出「不讀中國書」、<sup>125</sup> 提出「西洋的文學方法，比我們的文學，實在完備得多，高明得多」。<sup>126</sup>

當然，五四這種急於全面認同西方、否定中國價值的心態，難免矯枉過正，特別是從今天後殖民的角度看來，就更是不足為訓。後殖民論者每每指責中國知識份子以「啟蒙」、「解放」的藉口太快全面擁抱西方，認同西方，而不察覺這樣會與西方殖民主義者以「解放」為名、殖民侵略為實的行為出現合謀的情況。<sup>127</sup> 不過，在指出五四知識份子對西力的盲點之餘，我們同時也要理解，因為五四知識份子在提出「人

<sup>122</sup> Arthur Lovejoy 指出研究觀念史，除了找出這個思想在該文化縱深的發展外，更要留意圍繞這個思想相關的概念與其相產生的衝擊以及融合。見 Arthur Lovejoy,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Ideas* (Baltimore: John Hopkins Press), 1948, p. 19。

<sup>123</sup> 晚清時已有人指出西人所指的價值，並非只是西人所具有、所應有。

<sup>124</sup> 這是說韋伯 (Max Weber) 所說由科學進步而帶來的「解咒」(disenchantment) 現象，不僅使西方進入一個新的歷史階段，這種文化勢力會改變世界。見 Stephen Kalberg, ed., *Max Weber: Readings and Commentary on Modernity* (Malden, MA: Blackwell, 2005)。

<sup>125</sup> 魯迅：〈青年必讀書〉，載《魯迅全集》，卷 3，頁 12。

<sup>126</sup>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頁 68。

<sup>127</sup> David Scott, *Conscripts of Modernity: The Tragedy of Colonial Enlightenment*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的解放」口號的時代，「吃人禮教」其實還是他們所遭遇到活生生的生活經驗，因而他們才會急於認同，通過翻譯而帶來對人應有的權利的追求、對民主的嚮往、對被壓抑的弱小者的關注。

從晚清到五四，在中國走上西化到現代化的過程中，翻譯活動一直都佔著最核心的位置。雖然翻譯觀念曾隨著當時的政治因素出現扭曲，翻譯在社會的作用也可能出現偏差，但正如 Susan Bassnett、Harish Trivedi 所言：「如今，隨著對跨文化文本轉換中不平等權力關係的意識日益增長，我們能夠重新思考翻譯的歷史及其當下的實踐」。<sup>128</sup>

---

<sup>128</sup> Susan Bassnett and Harish Trivedi, *Post-Colonial Transl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17.

# Westernization, Modernization, and the Concept of Basing on the Source Text: A Study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Norm in Literary Translation from Late Qing to May Fourth with Lin Shu as a Case Study

(A Summary)

Uganda Sze Pui Kwan

It is without question that Lin Shu made a great contribution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Almost all writers of the May Fourth generation first came to know the Western literature mainly through Lin's efforts. However, there was a surprising rupture in the evaluation of Lin's translation activities. Comments about the merits of Lin's translations were totally overturned in the May Fourth period to the extent that his appearance as a translator of Western literature was regarded as a "strange event." A major ground for this was certainly the fact that Lin, who translated 213 Western works into Chinese within a period of less than twenty years, actually knew none of the Western languages.

Past studies on Lin's translation activities were mainly concerned with comparing Lin's translations with the source texts and finding out their discrepancies. The present paper tries to show that this kind of investigation presupposes the modern idea that translation should centre on the source text and therefore typifies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discourses of modernity into historical studies. By using Lin as a case study, it tries to reappraise the current view on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Q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t-colonial studies and discuss several important topics in it, including the role, th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translator. At the end of this paper, the author tries to explain the roots of this particular literary norm on translation and the transition, follow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from this view to the modern idea that translation should centre on the source text.

**關鍵詞：**文學翻譯 晚清 五四 林紓 以原著為中心 翻譯規範

**Keywords:** literary translation, late Qing, May Fourth, Lin Shu, source-text oriented, translation norm